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军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检查、检疫、隔离、防护等防疫工作。

第三节 伙食管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军队单位应当重视伙食管理，分工专人负责，科学调剂伙食，保证营养均衡，讲究色香味形，提高饭菜质量；改善就餐环境，节约食物、燃料和用水，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关心伤病员的饮食，尊重少数民族官兵的饮食习惯，执行食物定量标准，并在任何情况下保证官兵基本的饮食需要。

第二百一十六 条 军队单位实行分餐制度，分餐采取自助餐或者专人分餐的形式组织。食物的采购、制作、存放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食堂应当保持清洁，配置消毒、防蝇、防鼠、防虫和流水洗手、洗碗等设备。炊事用具用后应当洗净，放置有序。公用餐具和个人餐具应当洗净、消毒，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

第二百一十七 条 基层伙食单位除零星分散组伙单位外，应当至少保持1名具有等级厨师水平的炊事员在岗；发现炊事人员患有传染病和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应当立即调离诊治。

基层伙食单位应当设厨房值班员，每天由指定的1名副班长或者士兵轮流担任，主要承担给养物资入库验收、逐日消耗登记，督促按时制作饭菜和留样，监督检查食堂卫生，通知报病号饭和给执勤、外出人员留饭等工作。

基层单位首长在节假日应当参加和组织官兵帮厨，安排炊事人员轮休，保证炊事人员劳逸结合。

第二百一十八 条 基层伙食单位应当每周制订食谱。食谱由司务长、给养员、炊事班班长提出，经军人委员会审查、本单位首长批准，由负责军需工作的业务部门审定后公布实施。

基层伙食单位应当逐日登记给养消耗。每日消耗的主副食品、调料和燃料，由炊事班班长、给养员和厨房值班员共同称量登记，并签字确认。

基层伙食单位应当按时公布伙食账目；月终结账后，应当编制伙食账目公布表，由军人委员会和单位首长审查盖章并及时公布。

第二百一十九 条 军人不得从基层伙食单位购买食物；家属来队无法在驻地购买的，可以按照采购价从基层伙食单位购买。

外单位人员和军人家属来队在基层单位就餐，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伙食费。

义务兵和供给制学员请事假回家期间，供给制学员寒假（暑假）不在食堂就餐期间，按照规定退伙。

营级以下分队与义务兵同餐的军官、军士、舰艇、空勤人员，休假和家属临时来队不在食堂就餐期间，按照规定退伙，但每年累计退伙天数分别不得超过30日。

第二百二十 条 旅、团级单位生活服务中心统一组织伙食单位所需主副食品、炊事燃料的筹措供应和经费结算，以及上级赋予的其他饮食保障工作。

生活服务中心实施服务和保障，不得创收营利。供应的食品应当保证质量，确保安全，其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优惠幅度根据当地市场供应情况确定。

第二百二十一 条 实行饮食社会化保障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伙食管理机制，加强对伙食质量、价格、卫生等方面的监督。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管理

第二百二十二 条 军队单位应当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坚持作表率引、服务官兵、监督严格、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落实经费领报、审核报销、经费核算、资金管理、实物验收、账目公布、财务交接等制度。

第二百二十三 条 军队单位和军人应当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不得侵占官兵经济利益，不得虚报冒领经费物资，不得用公款公物请客送礼，不得拖欠、克扣、挪用经费，不得扩大经费保障范围，不得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不得私分公款公物，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得私借公款和公款私存，不得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二百二十四 条 军队单位和军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费标准和供应实力领报各项经费。

基层单位对掌管的各项经费，应当建立账目，及时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精打细算；按照规定范围计划开支，及时公布，定期检查；对代领代报的工资、津贴、探亲路费、差旅费等经费，按时领取，及时发放和结算。

第二百二十五 条 现金和票据管理，应当做到收支有据，手续齐全，保管安全。

第二百二十六 条 军队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全口径、全寿命、全成本和规范化

管理要求，加强资产管理监督，满足资产保障需求。

第二百二十七 条 军队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资产源头编目编码、打码贴签等规定，进行资产入账登记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军队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日常管护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管理人，规范使用流程，保持资产良好状态。

军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资产退役、报废，及时移交空余闲置资产；在规定权限内自行组织退役、报废形成的收益，应当按照军队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节 装备管理

第二百二十八 条 军队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装备管理法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保持装备良好技术状况。

军队单位应当加强各类器材、教具和设备的管理，严格落实保管制度，认真维护，适时检查，正确使用，防止丢失和损坏。

第二百二十九 条 军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爱装管装教育，除结合训练、执勤进行教育外，在新兵入伍、部队改装（换装）、年度装备普查等时机，应当组织专业教育，使官兵增强爱护装备的意识，掌握装备使用、保管、维护、检查的方法。

第二百三十 条 各级首长、机关对所属部队主要使用的装备，应当做到熟悉数量质量情况、基本性能、日常管理制度、作战运用。装备操作人员应当熟练掌握配发或者分管装备的技术性能，会操作使用、会检查、会维护、会排除一般故障。

第二百三十一 条 装备的使用，执行下列规定：（一）按照编配用途和技术性能使用装备，按照规定填写装备履历书、证明书；（二）掌握装备的技术性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三）装备不得挪作他用；禁止擅自动用非掌管的装备；（四）封存

的装备，不得违规动用；紧急情况下动用，应当由装备实力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并及时向上一级单位装备部门备案；（五）弹药的使用遵循“用旧存新，用零存整”的原则，严格执行启封规定；（六）注意节约弹药、油料、器材和其他物资；（七）已批准退役、报废的装备，应当单独存放并作出标志，不得继续使用；对能够拆件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禁止擅自拆卸。

第二百三十二 条 装备的保管，应当做到无丢失、无损坏、无锈蚀、无霉烂变质，并执行下列规定：（一）存放装备的各类库室和场所，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安

全要求；（二）兵器室应当设置完备的安全设施，并设双锁，钥匙由连队主官和军械员分别掌管；枪、弹应当分室或者分柜存放，每周清点不少于2次，动用后应当及时清点；（三）各类装备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放置，酸、碱、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单独存放，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四）存放的装备必须账、物、卡相符，禁止留存账外装备；（五）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拆卸、价拔、馈赠、出借、交换、出租装备；（六）装备的交接和送修，应当严格手续，及时登记统计；装备的损失和消耗，应当如实上报。

第二百三十三 条 装备的维护，执行下列规定：（一）兵器室集中保管的轻武器，每周擦拭或者分解擦拭1次；随身携带的轻武器每日擦拭1次；用于训练、执勤的轻武器，每次使用后擦拭和每周分解擦拭1次，实弹射击后应当分解擦拭；擦拭武器包括对武器及其配属的器材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油液，由班、组和使用人员实施；其他装备器材的维护，按照军队装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二）装备除定期维护外，使用之后或者被雨、雪、雾、露浸湿和泥沙沾污的，应当及时维护；（三）对封存和外出人员留下的装备，应当指定专人定期维护；（四）发现装备损坏，应当及时上报，并根据损坏程度及时组织修复；本单位不能修复的，应当按照上级要求组织送修或者就地修理。

第二百三十四 条 装备的检查，执行下列规定：（一）主要检查装备的类型、数量、质量、完好率（在航率）和制度落实情况；（二）对随身携带或者用于训练、执勤的武器，连级单位每日、营级单位每月检查和清点1次；对集中保管的轻武器和大型装备，班每周、排每半月、连级单

据信息；（三）不得与国际互联网、其他民

用网络及非专用计算机、民用电子设备联接；（四）不得与外国人在或者在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机构和国际组织工作的人员通信；（五）不得私自出借或者转让给他人使用；（六）不得未经审批携带出国（境）；（七）不得故意损毁、拆装或者到地方单位维修。

第二百四十三 条 连队官兵在休息日、节假日和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活动时间，可以使用私人智能电子设备；其他时间，通常以班、排或者连队为单位集中保管。

连队以及其他类型单位官兵使用私人智能电子设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团级以上单位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百四十四 条 军队单位使用国际互联网，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做到专机入网、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使用中，应当落实上网登记、终端管理、安全防护、保密检查、技术服务等制度。

军队单位和军人使用国际互联网，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将涉密计算机联接国际互联网；（二）不得在涉密计算机上安装、使用无线网卡；（三）不得开

通涉密计算机红外、蓝牙等无线联接、传递功能；（四）不得将使用无线上网卡的私人计算机和具有无线联网功能的可穿戴设备带入涉密场所；（五）不得在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上使用涉密或者曾经涉密的移动存储载体；（六）不得在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处理或者传递涉密信息；（七）不得在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显示军人身份的信息；（八）不得将计算机在军队内部网络和国际互联网之间交叉联接；（九）不得将存储载体在涉密计算机和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

第二百四十五 条 军人使用国际互联网，除遵守本条令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管控个人网络行为：（一）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不得浏览有政治性问题的网页；（二）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上谈论、发布、传播、泄露涉密和敏感信息；（三）不得在国际互联网开办网站（频道）、客户端和手机报，以及违规注册公众账号、应用号等各类新媒体账号；（四）不得使用部队番号、代号和军人身份申请手机号码、注册微信等社交媒体账号，以及建立QQ群、微信群、微博群等网络社群；（五）不得在网络购物、邮寄物品、使用共享交通工具等需要填写单位、身份等信息时，使用军人身份和涉及军事秘密的部队番号等信息；（六）不得沉迷于网络游戏、网络打赏，不得违规进行网络直播；（七）不得参与网络赌博、非法网贷、网上不正当交往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二百四十六 条 军队单位应当在禁止使用智能电子设备的场所设置禁用标志和存放设施，在重要涉密部位配置有效的技术管控设备，防止违规带入、使用智能电子设备。

第八节 证件和印章管理

第二百四十七 条 军官证、军士证、义务兵证、学员证等军人身份证件，由制发部门统一印制、发放。军人在执行任务、办理公务、享受抚恤优待等时机，需要证明军人身份的，凭军队制发的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第二百四十八 条 军人身份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复制、伪造、涂改，防止遗失和损坏，外出时随身携带。

第二百四十九 条 军人在军人身份信息发生变动或者退出现役时，应当及时上交原军人身份证件，换发新证件；被开除军籍、除名的，应当收缴其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军队制发的其他有效证件。

第二百五十 条 军人身份证件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发证机关，经团级以上单位审查批准后补发。

第二百五十一 条 军人使用居民身份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执行下列规定：（一）不得持居民身份证办理军队禁止的事项；（二）持居民身份证办理出国（境）、婚姻登记等手续，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三）申领、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只提供办理居民身份证所需个人信息，不得提供涉密信息。军人的居民身份证建立由本人保管使用。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建立所属人员居民身份证备案制度，并在入伍登记表等个人档案资料中载明其公民身份号码。（下转第八版）